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5年11月18日的情況)

擬議討論時間

**1. 有關司法機構實施5天工作周的最後階段的
法例修訂建議**

司法機構決定分階段實施5天工作周。實施5天工作周的最後階段涵蓋直接向公眾人士提供的服務，須修訂法例。司法機構計劃於修訂法例之前，先就有關的修訂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2015年12月

2. 雙語法例草擬工作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同意要求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成立語文專家顧問團，以便在法例草擬工作中協助確保已界定詞語的中英文本沒有差歧的建議。

2015年12月

律政司計劃於2015年12月向委員簡介此事。

3. 知識產權的可仲裁性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於2015年3月發表報告(下稱"報告")，當中載列工作小組就推廣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以及國際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中心所作的建議。報告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政府應研究是否須修訂法例，以釐清有關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的疑問。現時，香港並無法例指引，訂明知識產權爭議是否可以仲裁方式處理。因應上述建議，律政司已於2015年5月成立了由法律政策專員擔任主席的知識產權可仲裁性事宜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成員普遍贊同有關對《仲裁條例》(第609章)作出適當修訂的建議。

2016年1月

律政司計劃於2016年1月會期就此事諮詢委員。

4. 擬議道歉法例

調解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於2015年6月22日發表《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諮詢文件》，藉以進行為期6星期的公眾諮詢。在諮詢期內，當局接獲合共74份意見書。此外，當局亦曾於2015年6月22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

2016年1月

經考慮在諮詢期內接獲的意見書後，督導委員會轄下的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擬備了一份報告並提出建議，供督導委員會考慮。督導委員會將於有關擬議道歉法例的報告中提出建議，以期盡快展開第二輪諮詢。

督導委員會預期將於2016年年初發表報告，律政司計劃於屆時向委員簡介督導委員會的建議。

5.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及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的兩年期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的運作情況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下稱"資源中心")於2003年由司法機構設立，向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中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院程序方面的協助。目的是節省法院在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解釋規則及程序方面的時間，從而加快法院程序及降低訟費。

2016年年初

另一方面，民政事務局於2013年3月推出試驗計劃，該計劃旨在提供有關程序方面的法律意見，以協助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及相關各方尋求公義。在2013年3月18日至2015年3月31日推行試驗計劃的兩年期間，該計劃曾進行了約3 600節諮詢會面，為合共1 236名個別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協助。據民政事務局所述，超過90%的使用者對該計劃所提供的服務感到滿

意，反應十分正面。司法機構亦認為，試驗計劃涵蓋民事案件的程序事宜，為在該方面需要協助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有用及有建設性的服務。鑒於使用有關服務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及司法機構反應正面，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督導委員會已建議將試驗計劃常規化。雖然試驗計劃的兩年試驗期已於2015年3月完結，但該計劃現時仍繼續獲民政事務局撥款。民政事務局將於2016年年初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闡述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

6. 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

在2014年12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同意討論葛珮帆議員所建議的下列有關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

2016年第一季度

- (a) 擴大《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對"在恐懼中的證人"一詞的定義，使屬於經擴大定義範圍內的證人在法庭作供時可獲提供屏風或可藉電視直播聯繫作供，以及使用特別通道進出法院大樓；
- (b) 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4(1)條，以訂明法官給予許可的準則；及
- (c) 加強法律界及警方處理性罪行案件的培訓。

保安局於2015年11月11日告知秘書處，除了向警務人員提供有關處理性罪行案件的培訓外，與法院程序相關的其他事項(即擴大《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中"恐懼中的證人"一詞的定義，以及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154(1)條，以訂明法官給予許可的準則)，以及法律界的培訓方面，不屬保安局負責的政策範圍。

7. 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

在2015年1月26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了司法機構有關為性罪行受害人提供屏障所建議的下列3個方案：

2016年第一季

- (a) 是否應修改法律，以訂明須因應控方的申請而自動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
- (b) 是否可以在現時的架構內，對法庭考慮性罪行案件申訴人使用屏障的申請，透過修改《實務指示9.3——原訟法庭的刑事訴訟程序》及《實務指示9.4——區域法院的刑事法律程序》改善現行的程序；及
- (c) 是否應該在現時的架構內，制定若干指引，更詳細地列明法庭在考慮性罪行案件申訴人使用屏障的申請時，應予考慮的因素。

在2015年10月15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葛珮帆議員促請事務委員會主動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修訂法例，以就應控方的申請，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自動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訂定條文一事。郭榮鏗議員亦表示，應邀請司法機構政務處向委員簡介以下工作的進展：修改《實務指示9.3——原訟法庭的刑事訴訟程序》及《實務指示9.4——區域法院的刑事法律程序》，以規定在每宗性罪行案件進行審前覆核時，律師須告知主審法官下述事宜，以作為常規程序：(i)申訴人曾否要求屏障；及(ii)控方認為是否適宜提出此申請。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15年11月4日告知秘書處，司法機構已於最近向有關方面發出下列經修訂或新的實務指示擬稿，以供考慮：

- (a) 《原訟法庭的刑事訴訟程序》；
- (b) 《區域法院的刑事法律程序》；及

(c) 裁判法院在性罪行案件中使用屏障。

預期會在2015年12月底接獲意見。經考慮有關意見後，司法機構將考慮在2016年年初頒布實務指示，並會向事務委員會通報此方面的發展情況。

至於應否修訂法例，訂明若控方提出申請，便自動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保安局於2015年11月11日告知秘書處，上述改動涉及修訂關於法院程序的法例，不屬該局的政策範疇。

8. 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

梁國雄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於2013年5月22日的聯署來函中，要求討論聆案官處理法院案件的安排一事。 2016年3月

司法機構政務處在2013年7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事務委員會又於2014年2月25日舉行的會議上，聽取了各代表團體對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的意見。

鑒於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現行機制已實行一段時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成立一個內部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各級法院領導)，以檢討有關機制並找出可作改善之處。有關的檢討預期將於2015年下半年完成，司法機構會將檢討的結果知會事務委員會。

在2015年10月15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促請主席與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討論"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一事的時間，以便盡快討論此事。

9. 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

民政事務局於2014年3月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的代表，以及來自法律 2016年第二季

援助署及律政司的政府代表，負責檢討向獲委聘處理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律師支付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款額。

民政事務局將於2016年第二季向委員簡介上述檢討的結果。

10. 在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進行翻新工程，以供律政司和法律相關組織作辦公室用途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進行的翻新工程項目，以供律政司及法律相關組織作辦公室用途。政府當局計劃大約於2016年第二至第三季將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以尋求批准撥款。

2016 年 第 二 /
第三季

11. 刑事檢控工作的獨立性

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6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與檢控政策及常規有關的事宜時，部分委員認為，由政治任命的律政司司長主管檢控工作的現行安排，會損害公眾對刑事檢控工作獨立性的印象。他們認為，作出檢控決定的權力應歸予獨立的刑事檢控專員，以確保檢控決定免受政治干擾。但亦有其他委員同意政府當局的見解，指律政司司長具有憲制責任，按照《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規定，主管刑事檢察的工作，這方面的職權應繼續由律政司司長執掌。

2016 年 第 二 /
第三季

委員察悉，在英國，檢察總長與檢控部門訂有協議，訂明何時及在何種情況下會或不會就檢控決定徵詢檢察總長的意見，以及檢察總長與各檢控部門的首長之間如何各司其職。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在香港採用類似的協議。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在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備妥後，當局應邀請第五屆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考慮如何跟進此課題。

大律師公會在其於2015年5月18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中表示，該會認為沒有需要就此課

題擬備文件，原因是該會支持檢控決定必須是在不受政治考慮因素的影響下獨立作出；而該會認為沒有需要改變法定狀況。

12. 香港的法治

在 2015 年 5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蔣麗芸議員建議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香港的法治"一事。蔣議員指出，雖然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並於綜合大樓多處地方造成嚴重破壞的人士已被閉路電視拍下，但當局並沒有對該等人士提出檢控。

2016 年 第 二 / 第三季

律政司建議向委員解釋執法機關經調查後向律政司提交案件之後，律政司處理檢控工作的標準常規及政策。

13. 執法機關的檢控決定

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何俊仁議員建議討論關於執法機關(例如警方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檢控決定的事宜，以及律政司在該等決定方面有何角色。

2016 年 第 二 / 第三季

14. 在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進行改建工程，以提供辦公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及作相關用途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進行的改建工程項目，以提供辦公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及作相關用途。政府當局計劃大約於2016年第二／第三季將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以尋求批准撥款。

2016 年 第 二 / 第三季

15. 取消普通法中的包攬訴訟罪行

在2014年3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律政司向委員簡介了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在香港的新近發展，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事項的立場。委員普遍認同，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已經過時，必須予以檢討，以期更符

2015-2016 年 度 會期

合現今的情況。委員促請律政司以開明的態度處理此事，並研究各種方法，以期強化中等入息階層尋求司法的渠道。

秘書處接獲梁國雄議員2014年9月1日的來函，要求事務委員會再次討論取消普通法中的包攬訴訟罪行一事。

16. 就義務性質的案件討回訟費

郭榮鏗議員建議討論"就義務性質的案件討回訟費"一事。

2015-2016 年 度
會期

在2014年11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應將此事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律政司計劃於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向委員簡介此事。

17. 進一步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

在2012年7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向政府當局跟進過往未獲支持納入輔助計劃的建議，包括納入少數份數業主就強制售賣樓宇單位向物業發展商提出的申索和涉及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申索；以及相關事宜，例如提高輔助計劃及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

有待民政事務局
知會

民政事務局已於2014年6月18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檢討輔助計劃的進度的文件(立法會CB(4)822/13-14(06)號文件)。

在2015年3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的"擴大輔助計劃工作小組"就其檢討工作的進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據民政事務局所述，"擴大輔助計劃工作小組"會就輔助計劃作進一步檢討，以期向政府提出新一輪的建議。工作小組

在檢討期間會考慮持份者(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據民政事務局所了解，法援局已於2015年7月中向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提出初步的建議。法援局在敲定向政府作出的最終建議之前，會充分考慮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有關輔助計劃的檢討的意見。

18. 向被扣留在警署的人士提供法律意見的服務

郭榮鏗議員在其於2015年3月31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中，建議討論"向被扣留在警署的人士提供法律意見的服務"一事。

有待民政事務局知會

鑒於把當值律師計劃擴大至涵蓋被扣留在警署的人士的建議會在財政及運作方面造成重大影響，民政事務局於2015年11月16日告知秘書處，政府需在諮詢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之下審慎研究其可行性。與此同時，法援局已展開一項關於為被扣留人士提供法律協助的研究。民政事務局會考慮法援局的研究結果，並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事。

19. 實施《土地業權條例》(第585章)

在2014年12月22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法律改革委員會的《逆權管有》報告書"一事時，郭榮鏗議員建議應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實施於2004年獲制定成為法例的《土地業權條例》(第585章)的進度。

有待發展局知會

發展局於2015年11月17日告知秘書處，該局計劃按照當時由本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成立的研究《土地業權條例》修訂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於2009年所作的建議，向本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土地業權條例》制定後檢討工作的進展。

發展局仍正在與各主要持份者商討為推行新業權註冊制度而在《土地業權條例》下對更正、彌償及轉換安排所作的各項改動。發展局正積極促使各主要持份者達成共識，然後才可據此

考慮展開公眾諮詢。當局須在考慮公眾的意見後，才可制訂出所需的整套法例修訂。

鑒於所涉及的事宜相當複雜，發展局在現階段難以承諾可就所需的整套法例修訂向議員作出匯報的確實時間。

20. 律師會擬引入統一執業試的建議

在2013年12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聽取了律師會就有關引入統一執業試，作為個別人士在香港獲認許為執業律師的途徑的可行性而進行的諮詢(諮詢期為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2月14日)。經討論後，委員同意繼續留意律師會的諮詢工作，以及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的全面研究的進度，並會於適當時候再次研究此課題。

有待律師會知會

律師會於2014年9月知會事務委員會，律師會委聘進行諮詢的顧問已接獲合共104份回應。此外，顧問亦與持份者會面11次。顧問已審視所接獲的回應，並就諮詢結果及建議聯絡律師會。各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該等結果及建議，然後向律師會理事會作出建議。

律師會已於2015年10月27日告知秘書處，該會仍在考慮有關統一執業試的研究結果及建議擬稿。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已就檢討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一事發出諮詢文件。律師會正考慮該諮詢文件。

21. 與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一地兩檢"安排有關的法律事宜

在2015年5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麥美娟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討論"與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一地兩檢'安排有關的法律事宜"一事，委員表示同意。

有待律政司知會

22. 落實《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所載，有關把行政長官納入《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及第8條適用範圍的建議

在2015年10月15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梁家傑議員建議邀請律政司司長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落實在2012年5月發表的《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所載，有關把行政長官納入《防止賄賂條例》第3及第8條適用範圍的建議的事宜。

有待行政署長知會

鑒於把行政長官納入第3及第8條的適用範圍亦牽涉到行政長官的憲制地位及是否符合《基本法》條文的事宜，委員同意應與政制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落實擴大適用範圍的進展。

黃碧雲議員曾於2015年1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將《防止賄賂條例》第3及第8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行政長官"動議一項議案。該議案被否決。

23. 已故龔如心女士的遺產管理事宜

在2015年10月15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何俊仁議員建議應跟進律政司司長以慈善事務守護人的身份管理已故龔如心女士的遺產一事。

有待律政司知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1月18日